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(知)初字第3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饶某某，女，1993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抚州市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江西省抚州市资溪县乌石镇茂林村良背组。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14年5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9日被执行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金融刑诉〔2014〕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饶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4年8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戴书晖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饶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自2012年4月起，被告人饶某某在其租赁的本市虹梅路3721号上海虹桥国际珍珠城3楼321-2号商铺出售假冒“Cartier”、“BVLGARI”、“PATEK PHILIPPE”、“LONGINES”、“PIAGET”、“OMEGA”、“TAG”、“IWC”、“CHANEL”、“VACHERON CONSTANTIN”、“ROLEX”等注册商标的手表，以及假冒“LOUIS VUITTON”、“GUCCI”、“CHANEL”等注册商标的包袋、皮带等商品。2014年5月8日，民警在上述地址抓获被告人饶某某，并查获279件标有“Cartier”、“BVLGARI”、“PATEK PHILIPPE”、“LONGINES”、“PIAGET”、“OMEGA”、“TAG”、“IWC”、“CHANEL”、“VACHERON CONSTANTIN”、“ROLEX”、“LOUIS VUITTON”、“GUCCI”等商标标识的手表、包袋、皮带等商品，经鉴定，上述查获的商品均系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其中184件商品所对应的被侵权产品市场中间价经审计合计价值人民币1100余万元。

2014年5月8日，被告人饶某某被当场抓获后，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饶某某在庭审中没有异议，并有被告人饶某某的供述，证人朱某某的证言，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出具的扣押清单，赃物照片、房屋租赁合同若干份、被害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出具的商标注册证、商标注册证明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、价格证明、鉴定书、授权委托书，上海市普陀区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鉴定结论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饶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待销售金额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饶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饶某某已经着手实施犯罪，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依法可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饶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

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一十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

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饶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4年5月8日起至2015年3月7日止；罚金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二、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金红

审 判 员

李妍卿

人民陪审员

钱春林

书 记 员

经文佳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